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校学〔2024〕8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医院、馆（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试行）》经2024年8月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中医药大学 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2021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年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本着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伤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目的,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指的是危机事件带来的威胁和挑战超出了人们有效应对的能力范围,使人们内心的平衡被打破,从而引起混乱和不安。心理危机干预就是在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创伤性事件后采取的迅速、及时的心理干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处)、教务处、后勤保障处、校团委及各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具体工作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执行。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学院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四条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是涉及学校多部门的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须知晓责任、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打造学生心理危机防护网络。

（一）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各部门和人员之间密切配合、联动协同，共同应对和处理危机事件。

（二）学生工作部（处）要提高各学院及辅导员队伍对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培训、指导，支持和推动各学院深入开展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学工部的督导下统筹规划和推进落实全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加强与学院的沟通协作，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协助相关部门帮助师生员工提高心理危机预警工作的意识与能力；强化与精神卫生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系。

（三）保卫部（处）是学生心理危机发现和危机处置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安保人员在例行巡视中一旦发现或接报有心理危机事件，须立刻向领导组上报，联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时采取现场干预措施，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围观人群。疑似精神障碍学生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

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保卫部(处)应当立即派出安保人员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协助学生监护人、学生所在学院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四)教务处负责学生学业问题相关危机信息的及时通报、预警,处理涉及心理危机学生的学习和考试、学籍异动等相关事项。对于因心理问题而休学的学生,教务处应与学院建立密切联系,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复学学生的审核。

(五)宿舍、食堂等生活区是学生心理危机发现和发生的重点场所,后勤保障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获知、接报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须立刻向领导小组上报,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六)学院是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加强辅导员的培训和指导,强化学生心理危机日常预防预警工作,做好例行上报;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及学生党团骨干乃至普通同学在发现学生心理危机征兆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解决学生问题。

第五条 各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学院副书记具体负责,全体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尤其是辅导员应积极协助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抓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大力加强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建设,充分发挥心理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七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我们关注与干预的对象。确定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危机。

第八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一）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可能存在心理障碍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有严重困难的学生等。

（三）生活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的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等的学生。

（四）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

（五）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六）经济严重贫困、性格内向孤僻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交不起学费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的学生。

（七）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八）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第九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一）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二）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三）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四章 心理危机预警

第十条 建立宿舍/个人—班级——学院——学校心理健康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一）一级防控：宿舍/个人

宿舍心理信息员，职责主要是认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掌握

基本的异常心理鉴别技能，自觉营造良好的宿舍人际关系；发现心理异常学生后，要积极关注和干预，开展适当的朋辈心理辅导，并及时向班级心理委员报告；对于心理问题特别严重学生，可直接联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进行干预，并向辅导员报告。学生个人要关注自己的心理健康，有问题及时寻求帮助。

（二）二级防控：班级

班级心理委员，负责本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班内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宿舍心理信息员收集心理异常学生信息，予以积极关注，开展适当的朋辈心理辅导；将收集到心理异常学生信息，向辅导员或学院心理辅导员报告；定期汇总本班学生心理情况，形成心理月报。

（三）三级防控：学院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辅导员应深入到学生中去，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学校相关领导、相关部门报告，并在有关专家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干预。

（四）四级防控：学校

1.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制度。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年对全校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将测评中筛选出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信息反馈给学院，做好此类学生的危机预警与转化工作。

2. 建立重点人群排查制度。各学院每学期要加强对不能按时毕业学生、对多门课程不及格学生、对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对失恋学生、对违纪处分等学生的排查。排查结束后要把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名单交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做好及时的心理危机评估和干预。

3.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时将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对象名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和排查结果、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的心理评估结果和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五章 危机干预

第十一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方案

(一)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要求学生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供书面意见。

(二) 如评估某学生可以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相关学院需密切关注该学生情况,开展跟踪咨询,及时提供心理辅导。

(三) 如评估某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心理康复,相关学院需派专人监护,确保人身安全后,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学院和家长签订知情同意书。

(四) 如评估某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心理康复,相关学院需

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家长签订知情同意书,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第十二条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方案

发现或知晓某学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相关学院要密切关注,视其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该生家长到校。

(二)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安排专家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供书面意见并签订家长知情同意书。

(三)如评估该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相关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门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四)如评估该生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相关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第十三条 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方案

(一)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一经发现,各有关部门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处理危机。

(二)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三)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如已有人身伤害发生,立即由学院及保卫部(处)共同派人陪护,送至最近的医院救治。保卫部(处)协同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处理,

学生工作部门积极配合。事件发生于校园外的，学院应配合好相关机构对事件的调查、处置。

（四）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经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专家评估，并签订家长知情同意书，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由家长将其带回休养治疗。

（五）正确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的负面影响。

第十四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方案

（一）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学校保卫部（处）负责、学生工作部配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组织专家对该生的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并提供书面意见，学校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五条 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方案

危机过后，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可以利用支持性干预或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助经历危机的大学生及相关人员，如同学、辅导员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六章 愈后鉴定及跟踪干预

第十六条 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再申请复学时，应向学校提供相关治疗的病历证明，并提供三甲医院的康复证明，

经相关部门或专业卫生机构评估后已康复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

第十八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应急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学院定期谈心谈话，确保该生人身安全。

第七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一）培训制度。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对心理咨询教师、学院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实行定期培训。

（二）备案制度。学生危机事故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是否服用药物）提供给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院亦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

（三）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专业卫生机构鉴定。

（四）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

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五）档案留存。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沟通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2.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3. 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

4. 心理危机家长知情同意书

附件 1:

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 预警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苗 强

副组长：赵瑞宝

成 员：樊凯芳、李 军、王 军、庞俊伟、武 艺、
安玉兰、刘照峰、樊东升、武保平、李培硕、
梁晓葳、庞维荣、徐 翔、贾晓斌

二、工作责任

（一）学生工作部（处）要提高各学院及辅导员队伍对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培训、指导，支持和推动各学院深入开展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学工部的督导下统筹规划和推进落实全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加强与学院的沟通协作，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协助相关部门帮助师生员工提高心理危机预警工作的意识与能力；强化与精神卫生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系。

（二）保卫部（处）是学生心理危机发现和危机处置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安保人员在例行巡视中一旦发现或接报有心理危

机事件，须立刻向领导组上报，联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时采取现场干预措施，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围观人群。疑似精神障碍学生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保卫部（处）应当立即派出安保人员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协助学生监护人、学生所在学院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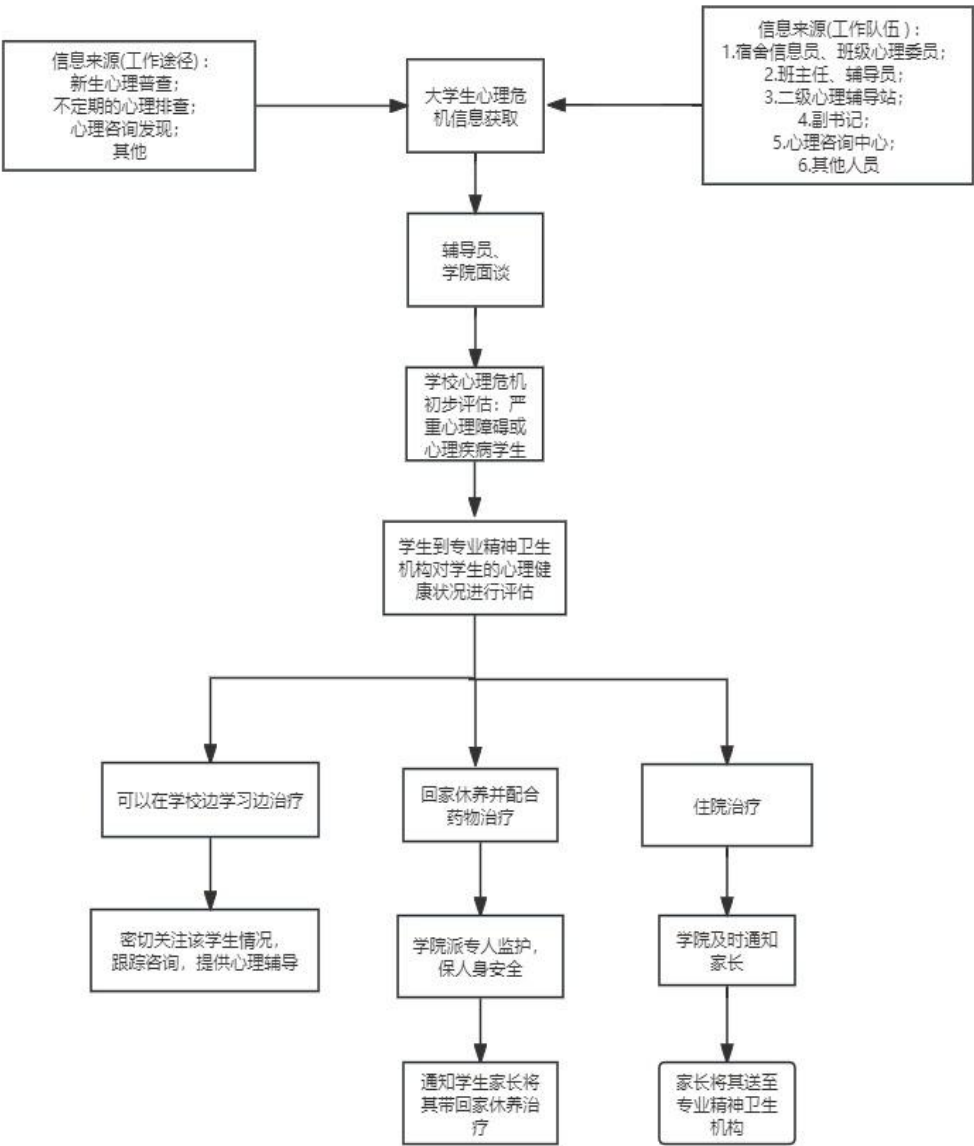
（三）教务处负责学生学业问题相关危机信息的及时通报、预警，处理涉及心理危机学生的学习和考试、学籍异动等相关事项。对于因心理问题而休学的学生，教务处应与学院建立密切联系，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复学学生的审核。

（四）宿舍、食堂等生活区是学生心理危机发现和发生的重点场所，后勤保障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获知、接报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须立刻向领导组上报，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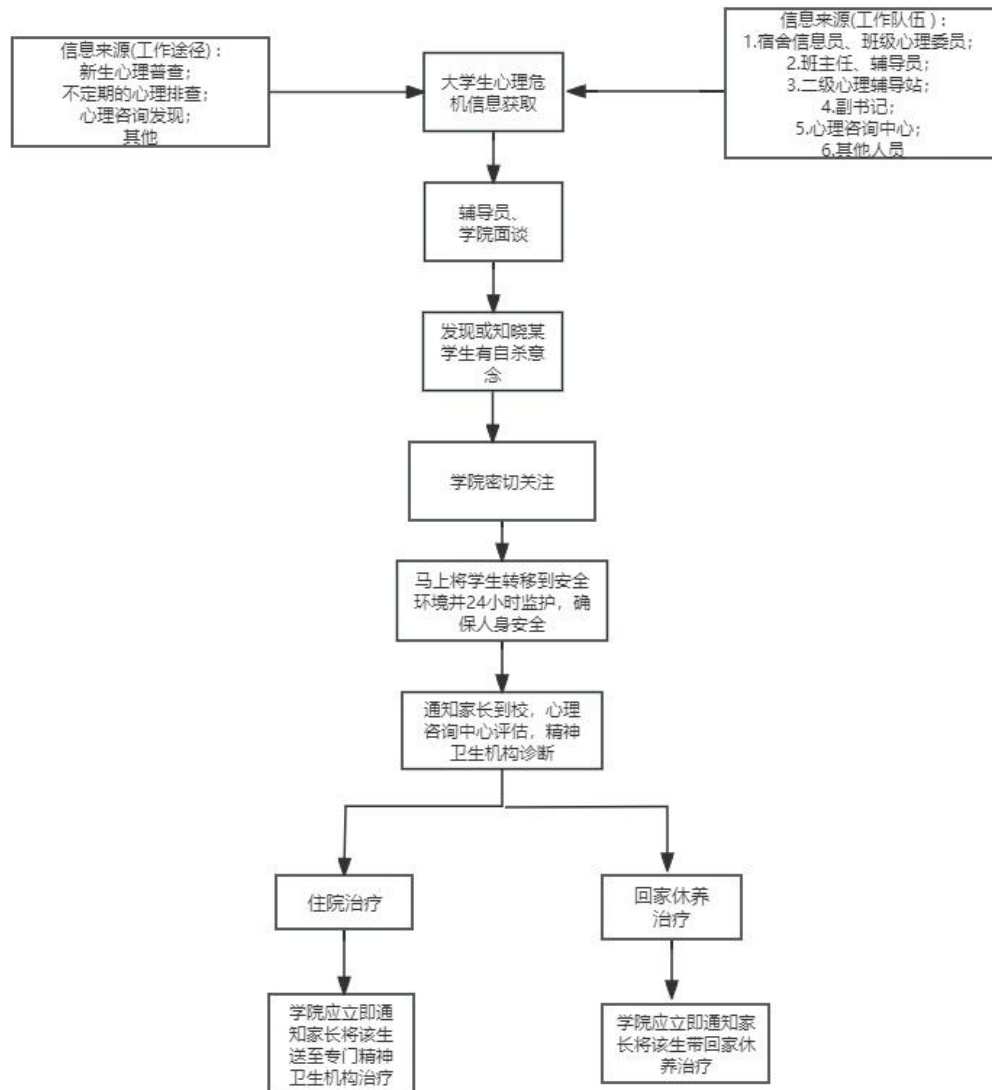
（五）学院是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加强辅导员的培训和指导，强化学生心理危机日常预防预警工作，做好例行上报；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及学生党团骨干乃至普通同学在发现学生心理危机征兆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解决学生问题。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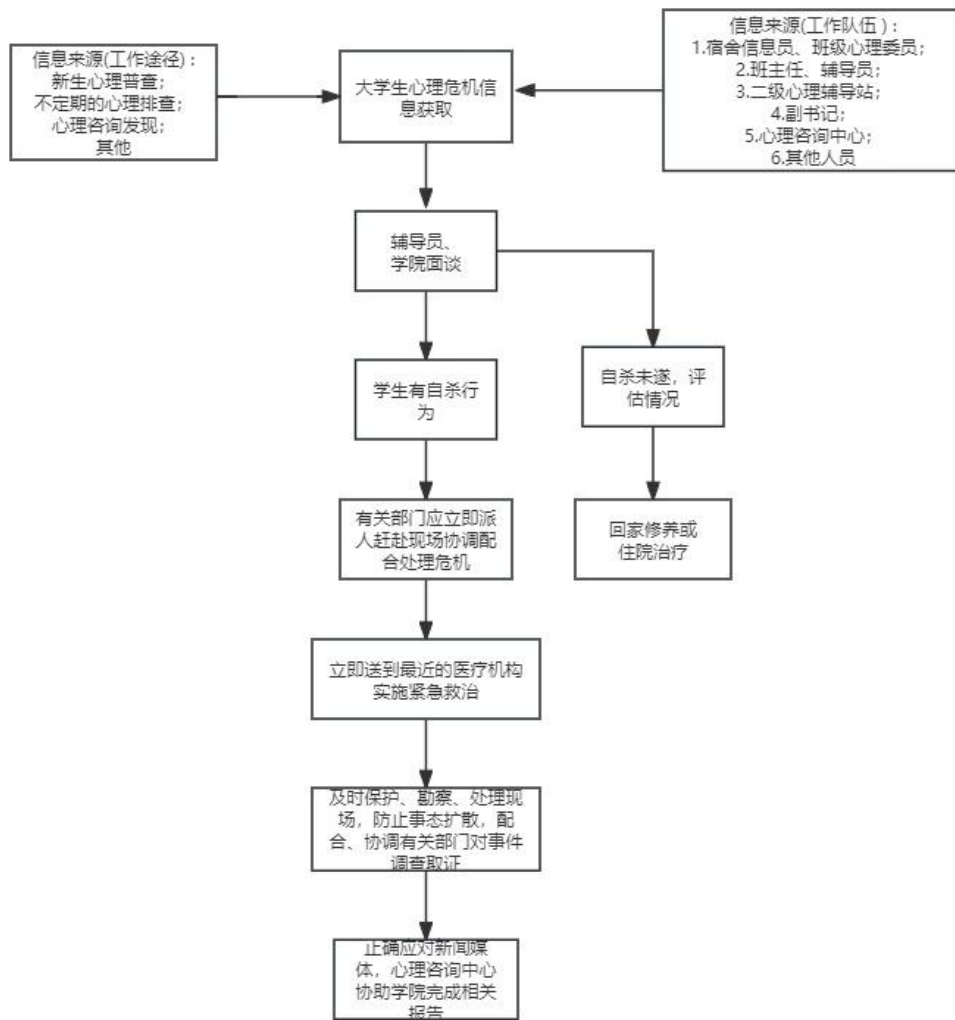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
干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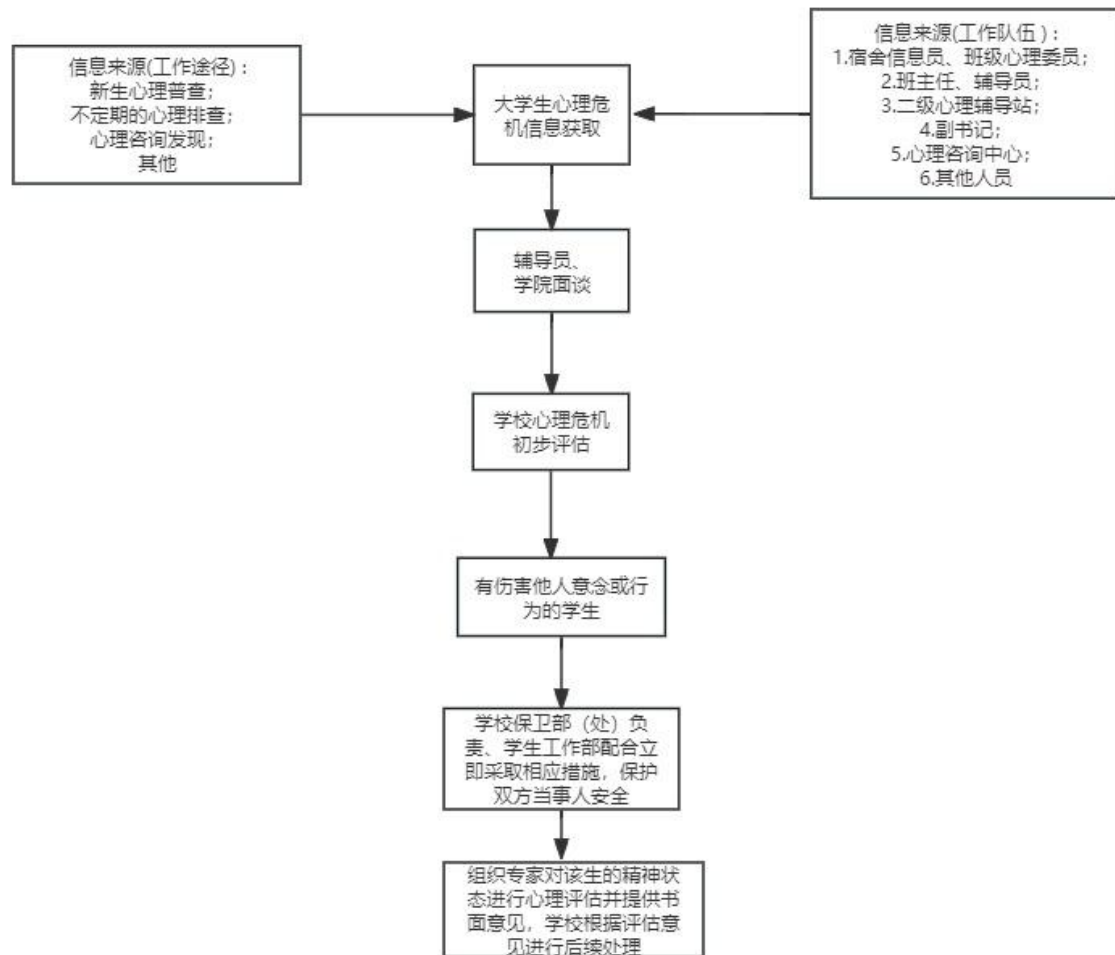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方案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方案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方案



附件 3:

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

填表日期: _____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性别: 男/女
年级/班级: _____ 年级 _____ 班
联系电话: 学生本人: _____ 家长: _____
紧急联系人(家长/监护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事故基本信息:

事故发生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事故发生地点: _____
事故类型: (如: 意外伤害、自杀未遂、突发疾病、心理危机等)
事故详细经过: 请详细描述事故发生的具体过程、当时的环境条件、学生行为及可能的原因等。
(可附页)

初步处理情况:

发现者/报告人: _____
现场处理措施: _____
是否送医: 是/否(如送医, 请填写医院名称: _____)
目前学生状况: (如: 已康复、仍需治疗、留院观察、情绪稳定/不稳定等)

后续跟进计划:

- 1、医疗跟进: 是否需要继续治疗或定期复查? 计划如何安排?
- 2、心理干预: 是否需要心理咨询服务? 计划如何安排心理咨询师进行干预?
- 3、家校沟通: 是否已与家长/监护人详细沟通事故情况? 后续沟通计划如何?

责任部门及人员签名:

学生处/辅导员: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部门/负责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保卫处/安全责任人: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本表用于记录学生危机事故的基本情况和处理进展, 以便后续跟进和评估。请相关人员认真填写, 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涉及学生隐私的信息, 将严格保密。

附件 4:

心理危机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家长:

您好!

近期,我校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的过程中,发现您的孩子(学生姓名)存在心理危机状况。为了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预防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我们特此向您通报相关情况,并征求您的同意与支持。

一、学生心理危机情况概述

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性别、年级、班级、学号等。

心理危机表现: 简要描述学生近期出现的异常心理或行为表现, 如情绪波动大、自我封闭、言语威胁等。

初步评估: 学校已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健康教师对学生进行了初步评估, 认为学生目前处于心理危机状态, 需要进一步的关注与干预。

二、学校已采取的措施

紧急干预: 学校已启动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与安抚。

专业评估: 建议学生前往指定的公立精神卫生机构接受专业评估与治疗。

家校沟通: 及时与您沟通学生情况, 共同商讨应对策略。

三、家长责任与义务

知情同意：请您认真阅读本知情同意书，了解学生的心理危机情况，并签署同意书，表示对学生接受专业评估与治疗的支持与配合。

积极配合：请您按照学校及专业机构的建议，积极带学生前往指定机构就诊，并督促学生按时服药、复诊等。

家校协作：请您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沟通学生在家及在校的表现，共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四、其他事项

隐私保护：学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未经您同意，不会向第三方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

后续关注：学校将持续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干预措施。

请您在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后，签署本知情同意书。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随时与学校联系。

家长签字：_____（双方关系：父子/母子 父女/母女）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 份